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曾雅蕾  
電話：03-5518101分機2863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10015356@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體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3720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新竹縣參加全中運報名人數及成績表、新竹縣政府組團註冊各組競賽種類人數及成績基準表 (110HD46302\_1\_17134535370.pdf、110HD46302\_2\_17134535370.odt)

主旨：有關「新竹縣政府組團註冊各組競賽種類、科目、項目、隊（人、組）數表」填報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行委員會110年09月22日全中運字第1100000274號函辦理。
- 二、請貴會轄下各單項委員會填報111年度規劃全中運選手遴選方式如下：
  - (一)辦理選拔賽者，填報日期及競賽計畫。
  - (二)如無辦理選拔賽者或該項目參賽人數不足，得以遴選會議辦理，填報遴選資料收件日期及推薦原則。
- 三、推薦原則：以「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補助要點」之申請條件為參考原則，可以最近一年內參加國內體育競賽前八名或本縣舉辦之賽會第一名之選手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人）數，符合下列名額方得提送推薦申請：

- 
- (一)如三隊(人)以下，第一名方得申請。  
(二)如四隊(人)或五隊(人)，前二名方得申請。  
(三)如六隊(人)或七隊(人)，前三名方得申請。  
(四)如八隊(人)或九隊(人)，前四名方得申請。  
(五)如十隊(人)或十一隊(人)，前五名方得申請。  
(六)如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前六名方得申請。  
(七)如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前七名方得申請。  
(八)如十六隊(人)以上，前八名方得申請。

四、請於文到十日內函復填報結果，另競賽計畫及推薦原則得後送。

五、檢附110年度新竹縣參加全中運報名人數及成績表供參。

正本：新竹縣體育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